联合国 S/PRST/2004/32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Sept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04 年 9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第 5030 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海地问题”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向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参加国表示感谢，并希望那些承诺派遣部队和民警的国家尽最大努力迅速安排早日部署其人员。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虽然海地总体局势自 2 月以来已有所改善，但非法武装集团对过渡政府权威的挑战，正在破坏该国某些地区的稳定与安全。

“安全理事会谴责一些非法武装集团企图在海地一些城市行使未经授权的执法职能的行径。安理会强调，过渡政府必须将其控制权和权威扩及全国各地。安理会着重指出，联海稳定团必须根据第 1542（2004）号决议规定的任务，积极协助过渡政府的安保机构对付所有非法武装集团的活动。

“安全理事会着重指出，解散所有非法武装集团并解除其武装是当务之急。安理会吁请过渡政府毫不拖延地完成建立所需结构和通过所需法律框架的工作，以便执行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安理会指出，联海稳定团将协助过渡政府展开这些工作。

“安全理事会强调，稳定与安全仍然是过渡政府和国际社会进行政治和经济重建工作的关键。安理会着重指出，必须建设一支有效的海地国家专业警察队伍的能力。安理会重申联海稳定团同海地国家警察之间必须进行有效协调与合作。安理会还强调，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包括妇女的权利，是当务之急。

“安全理事会强调，只有在海地开展全面的包容性对话，才能为创造和平与民主的政治环境奠定基础。安理会吁请海地所有政治行为者参加全国对话，以及参与过渡和将于 2005 年开展的选举进程。

04-50624 (C) 100904 100904

“安全理事会欢迎临时选举委员会（临选委）就选举筹备问题举行广泛对话，启动了海地的选举进程。安理会鼓励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尽快订定一项概述每一个组织在选举中所负责任的《谅解备忘录》。

“安全理事会重申，杜绝有罪不罚现象是在海地实现民族和解的关键。安理会着重指出，法律应平等适用于该国所有公民，并由独立的司法系统在一个经过改革的惩罚教养系统的支持下实施。安理会对司法方面存在双重标准的报道表示严重关切。安理会欢迎过渡政府表示打算停止在不具司法理由的情况下限制前公务员和政界人士旅行的做法。安理会敦促过渡政府毫不拖延地取消这种限制。

“安全理事会欢迎 7 月 19 日和 20 日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举行的捐助者会议所取得的成果，并敦促及时支付认捐的资金。安理会期待着定于 9 月 22 日和 23 日在太子港举行的后续执行工作会议，同时考虑到海地政府的临时合作框架所确定的优先事项。

“安全理事会重申支持设立一个核心小组，以便继续动员国际社会，加强主要的利益有关者之间的协商，以增进向海地提供援助的协调与成效，并协助制定一项旨在促进该国持久和平与稳定的长期发展战略。

“安全理事会欢迎任命胡安·加布里埃尔·巴尔德斯先生担任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海稳定团团长，并承诺全力支持他的工作。”